

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文件

ᠬᠤᠳᠤᠬᠤᠳᠤᠰᠤ ᠵᠢᠷᠠᠭ ᠭᠣᠨᠠᠨᠢᠭ ᠵᠢᠷᠠᠭ ᠭᠣᠨᠠᠨᠢᠭ ᠵᠢᠷᠠᠭ ᠭᠣᠨᠠᠨᠢᠭ ᠵᠢᠷᠠᠭ ᠭᠣᠨᠠᠨᠢᠭ ᠵᠢᠷᠠᠭ ᠭᠣᠨᠠᠨᠢᠭ

呼公积金发[2023]12号

关于调整 2023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职工：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 住房公积金年度（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下同）缴存基数和比例通知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023 住房公积金年度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为各 5%-12%（取整数值）。缴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由 2021 年月平均工资调整为 2022 年月平均工资。按照呼和浩特市统计局公布的“2022 年呼和浩特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06541 元”计算，2023 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基数上限不得高于 26635 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69 号）精神，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呼和浩特市四区、和林格尔县 1980 元；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清水河县、武川县 1910 元。

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参照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
